

# 主題閱讀 - 塗鴉

塗鴉 塗鴉

到底在塗些什麼呀！

公車椅背、教室課桌、公廁牆壁上，

寫著「春嬌愛志明」，這是塗鴉；

樹幹、紀念碑上，刻著「阿貓阿狗到此一遊」，這是塗鴉；

而公共圍牆上被街頭的嘻哈青少年用噴漆噴得五顏六色，這也是塗鴉。到底塗鴉是什麼？

老師說好孩子不破壞公物，所以塗鴉當然不可以，但現在塗鴉被稱之為街頭藝術，這又是怎麼回事？



## 塗鴉的意思

塗鴉指在公共或私有設施（如牆壁）上的人為和有意圖的標記。塗鴉可以是圖畫，也可以是文字。未經設施擁有者許可的塗鴉一般屬違法或犯罪行為。

塗鴉早於一些文明古國如古希臘和羅馬帝國便有存在。如果把塗鴉定義得再廣一些，史前時期的人們在洞穴中塗上的壁畫也可算是塗鴉。

時至今日，「塗鴉」在一定程度上為這種街頭藝術賦予一定認受性。不然，這些作品的稱呼將會是「亂畫」或「塗污」。

塗鴉在英語中是以複數 Graffiti 表示。其單數詞為 graffito。兩字均由意大利文借用得來，並且都是起源於希臘文  $\gamma\rho\alpha\phi\epsilon\iota\nu$  (*graphein*)，意指「書寫」。關於這個字何時和如何改為代表「塗鴉」的意思，歷史學家並沒有定論。

## 塗鴉的歷史

塗鴉此玩意早在 60's 於歐洲及美國等地均有出現，塗鴉故事由一眾對社會不滿嘅美國年輕人開始，由於當時機械工業迅速發展，不少人因而失業，於是無所事事地便開始於地下鐵路搞作發洩。直至 80's 塗鴉活動與黑社會混淆不清，美國政府便作出大舉掃動行動，現在 Graffiti 係美國仍被禁止，此藝術愈禁愈紅，甚至傳去日本再傳往香港。



## 塗鴉的種類

### 1. 噴漆藝術

噴漆藝術一般被認為是嬉蹦文化 (Hip-hop) 的四大元素之一。這種塗鴉分成許多支派，有費城的邪惡流派，也有紐約的狂野流派。這些塗鴉的作者多以其塗鴉形式甚至喜用的媒介分類。費城流派的塗鴉始自 1960 年代，但後來因在紐約地鐵的列車上出現而發揚光大。

紐約流派塗鴉的其中一個創始人是一個信差。他以塗鴉來留下送遞路線的記號。當紐約時報報導他的事後，青少年爭相模仿他的塗鴉。雖然在這個信差之前便已有人在紐約塗鴉，但他是對紐約塗鴉影響最大的人。

1980 年代，隨著藝術市場的崛起及人們對作畫重新產生興趣，一些塗鴉者被推舉成藝術家，如凱斯·哈林。慢慢地，塗鴉和大眾藝術之間的界線也越來越模糊了。

有一點值得留意 噴漆以至一些箱頭筆均含有有害物質二甲苯。這種物質不但能經呼吸進入人體，人的皮膚也會吸收它。一些塗鴉者會戴上手套以避免直接接觸噴漆。

另外，去除這些塗鴉的人員也要接受訓練，以免在工作中接觸到有害甚至有毒物質。他們會使用丙酮或甲苯等稀釋劑，或利用高壓技術去除塗鴉。在對付一些常有塗鴉的地方時，他們也會塗上排斥塗鴉顏料的塗料。



### 2. 鐵路塗鴉

在城市中的塗鴉常常在地鐵列車的車身上出現。在紐約，地鐵塗鴉更曾被視為是塗鴉事業的終極目標。地鐵塗鴉的極致是把整列列車都噴上圖案。噴灑的範圍可以只限於車窗以下，也可以遍及整個車身 (包括車窗)。多項外國書籍及紀錄片均有記載地鐵塗鴉。

在貨運列車上的塗鴉歷史更為悠久。最初一些偷偷登上貨運列車的遊民會在車廂內外寫上自己的名字 (表示自己曾到此一遊)，或以粉筆紀錄列車曾到的地方。然而，是否這些人引入貨運列車的噴漆塗鴉則不得而知。貨運列車塗鴉多是鄉村的消遣。事實上那裏的人不易尋找其他的娛樂。美國、中歐或南美洲的列車多有找到這種塗鴉。由於列車會駛到不同的地方，塗鴉者往往能因此名揚天下。在貨運列車，情況更為明顯，因為這些列車往往是穿州過省，故一個人在某車卡所劃的塗鴉可能會被在國家另一方的另一人塗抹。這種情況被視為一種全國性的塗鴉競爭。

### 3. 街頭藝術

街頭藝術家可能會選擇在海報等媒介塗鴉，但他們也會在城市的一些公物上塗鴉。這些塗鴉的共通點是它們多是犯法的。這種塗鴉可能有政治目的，也可能只是塗鴉者的一時興起。街頭藝術在世界各地都很流行。



### 4. 激進或政治塗鴉

塗鴉可以是反抗政府者發洩的一種方式。然而，進行政治塗鴉的人往往有不同的目的和理念。

對不同的人來說，塗鴉可以有不同的意義。其中一些人認為塗鴉是一種政治實踐的方法或技術，甚至是表達反技術的工具。英國便曾有政治組織於 1970 年代末期在倫敦地鐵系統內多處寫上無政府主義、反戰、兩性平等及反消費的標語。

一些人把政治塗鴉定為破壞或有策略的媒介活動，並把進行政治塗鴉的人依據其政治或經濟背景和立場分類。由於政治塗鴉範圍很廣，政治塗鴉者之間的主張可能很不同甚至有所衝突。

在政治上被邊緣化的人（如極左或極右份子）也會利用塗鴉表達他們的政治思想。這種塗鴉有時被稱為政治宣傳塗鴉。這種塗鴉的內容可以很粗糙，例如納粹份子便可能只劃一個「卐」字標誌了事。

香港著名的塗鴉藝術家曾灶財所畫的作品亦屬政治塗鴉。



### 塗鴉曾引起的爭議

1993 年，一名美國青年費爾(en:Michael P. Fay)在新加坡塗鴉而被拘捕（他在數輛名貴房車上噴漆），後來當地法院以 1966 年的塗鴉法判該青年入獄四月，及罰款 3500 新加坡元（當時合 2233 美元或 1450 英鎊），以及受笞刑（值得一提的是，該法律本是用以針對宣揚共產主義的塗鴉）。該判決在美國引起軒然大波，因為美國並不對塗鴉一類罪行施體罰。紐約時報曾多次發表社論抨擊新加坡當局的判決，並呼籲美國人到新加坡的外交部門抗議。雖然新加坡政府接獲很多特赦的要求，但費爾仍在 1994 年 5 月 5 日受笞刑。（費爾原被判笞刑六鞭，但當時的新加坡總統王鼎昌最後同意將對他的鞭笞減為四鞭。）